

“中国农民画虎第一村”崛起探秘

本报记者 余英茂 文/图

核心提示

7月末,民权县北关镇王公庄村农民画家王建峰、赵庆业收到了“上海大世界基尼斯之最”证书,他们历时一年多,在一幅400米的长卷上创作了2008只形态各异的老虎,从而创下了基尼斯纪录。这幅作品近日将赠送给北京奥组委,以表达河南农民对北京奥运会的期盼和祝福。

像王建峰、赵庆业一样,王公庄村的村民们扛起锄头能种地、拿起画笔会作画,这里家家有画室,户户有画作,通过画画,画出了一个新产业,画出了一个小康村。王公庄农民尤其擅长画虎,这里的“民权虎”不仅名扬全国,还远销美国、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国家,2006年,该村绘画产业产值600多万元,被誉为“中国农民画虎第一村”。今年4月,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宣部部长刘云山专程到王公庄考察,对该村通过发展文化产业致富的做法给予了高度评价。省委书记徐光春在该村调研后高兴地说:“在王公庄我看到了河南发展农村文化产业的希望,看到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希望。”

书画界有“画皮画骨难画虎”的说法,通过绘画致富,这对很多农民来说是想也不敢想的事情,更出人意料的是,仅仅在十几年前,王公庄还是个多风沙盐碱的穷乡僻壤,“中国农民画虎第一村”是如何崛起的?日前,记者慕名来到王公庄村一探究竟。

“骑”着老虎奔小康

走进王公庄,XX绘画工作室、艺术工作室、美术培训班的大字招牌一个连着一个,各种画作的广告随处可见,凶猛的下山虎、温顺的溪边虎、慵懒的林中午虎、有趣的百虎图……出自王公庄人手笔的一幅幅栩栩如生的画作,装点着农家小院,浓厚的文化气息扑面而来。

近年来,王公庄的农民纷纷放下锄头拿起画笔,竟然画出了名堂,依靠绘画走上了康庄大道。村党支部书记王培运介绍说,该村有1000多人,从事绘画产业的农民占70%以上,上至七八十岁的老人,下至在校学生,拿起笔来都能画出有模有样的老虎来。目前,该村有省级美术家协会会员3人、国画家协会会员4人、市、县书画家协会会员200多人,还有绘画经纪人十多人。王公庄靠画虎出了名,村里人创作的“民权虎”在国内外书画市场上很受青睐,除了在上海、北京、广州、哈尔滨、杭州等大城市畅销外,还远销韩国、日本、美国等海外市场,去年村里有2万幅画作销往国内外,销售额达600余万元,村民人均收入由2004年的2000多元迅速增加到去年的6600多元。绘画已经成了王公庄人发家致富的主要手段,村民中年绘画收入高的达二三十万元,低的也有几

万元。过去祖祖辈辈扛锄头种地的“泥腿子”,如今竟然用手中的画笔开启了致富之门。眼看着昔日的农家小院成了画院,破旧的街道成了画廊,村里满眼是画,家家飘墨香,村容村貌大不一样,人也变文明了,王公庄人乐得合不拢嘴,他们编了这样一句顺口溜形容现在的幸福生活:一张画换几亩粮,“骑”着老虎奔小康。

谈到从种田到作画产生的巨大变化,王公庄村小有名气的“四小虎王”之一的王春雨深有体会地说:“从搞起了书画以后,一年下来平均每个人都能挣个几万块钱,我去年的收入是20多万元,作画和种田的差距简直没法比!”

一个千余人的小村庄,先后有500多位庄稼汉走出田野、走进画坛,其中不少是父子画家、夫妻画家、姐妹画家,还有三代同堂作画的,此情此景令应邀来到王公庄做客的著名作家二月河感慨不已,他说:“农民一边种地,一边拿起画笔作画,并且形成‘大气候’,这在全国也是少见的!”

勇“吃螃蟹”闯市场

过去,王公庄村村民擅长民间绘画,将老虎视为镇宅驱邪的灵物,喜欢给小孩缝制虎头鞋、虎头帽、虎头枕,画幅“下山虎”、“五虎图”挂在家中。然而,多年来村里人作画只是在逢年过节时才拿到集市上换些零花钱。

王公庄人选择以绘画为职业,始于改革开放之后。从上世纪90年代起,这里的庄稼汉开始一手拿锄头种地,一手拿画笔画画,经过多年探索,这些农民画家不但提高了绘画技艺,也打开了市场的大门。

1985年,对绘画很感兴趣的该村青年王培双初中毕业后到外地一家美术品公司打工,经人介绍,他试着将自己画的几幅花鸟画拿到开封的画廊出售,很快就脱手了。掘到第一桶金的王培双意识到绘画也能赚钱,在学画的同时也在关注着书画市场的需求。一个偶然机会,王培双参加了北京画家在平顶山举办的中国工笔画展览,专业画家的作品使他深受启发,他当即报名参加画家举办的短期培训班。通过临摹名作、自学和拜师学艺,王培双的画技有了很大进步,回到村里后,他一边潜心作画,一边把作品拿到外地市场上接受检验。不久,村里爱好绘画的村民肖彦卿、王建民、王培振等人也相继走上了职业绘画的道路,这些人成为该村第一批“吃螃蟹”闯市场的人。

闯市场伊始,这些农民画家的创业历程充满了艰辛,他们背着自己的一包包画作来到开封、郑州、西安等城市,逐门逐户地向画商兜售,一张画只能卖上几十元。然而,他们“碰壁”之后不气馁,走遍全国各地,哪里有书画市场,哪里就有这些农民画家的足迹。在市场上历练

得多了,他们发现,老虎一类的工笔画很受人们喜爱,市场销路好,能卖上好价钱,于是转向专攻画虎。

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几年的努力和探索,这些农民画家的画虎技艺逐渐成熟,他们创作的“民权虎”清新素雅,乡土气息浓厚,其作品逐渐被市场认可,打开了销路,卖上了高价。肖彦卿、王建民、王培双、王培振等人率先靠绘画发了家,不仅盖起了楼房,添置了各种家用电器,有的还购买了私人轿车。

第一批“吃螃蟹”的人就像活生生的教材,在村里引起了不小的震动,王公庄人看到了绘画背后蕴藏的巨大商机,许多年轻人都投靠在这四个人的门下,画虎成了村民的共同追求,村里的绘画队伍像雪球般迅速发展壮大。较早以绘画为职业的王培双、肖彦卿、王建民、王培振4人画虎技艺精湛,风格独特,被誉为“四大虎王”。在他们周围,还活跃着“四小虎王”、“小虎队”等画家群体。

学画的人多了,部分农民画家尝到买卖画作的甜头后,由作画改行做起了绘画经纪人,农民书画经纪人队伍应运而生。该村农民王建广看到村民的画往往不装裱就往外卖,既不上档次也卖不上好价钱,就将村民的画收购装裱好了之后再销售。做书画经纪人使王建广迅速富裕起来,谈到自己的销售业绩,他自豪地说:“去年,经我的手卖出的‘虎’达150多万元,其中有30%出口到日本、韩国等国家。”

短短几年间,王公庄发展成为名副其实的绘画专业村,村民们以画工笔虎为主,兼画花鸟、山水等。通过市场化运作,这里的“民权虎”逐渐闯出了名气,价格不断提升,一幅画最初只卖几十元钱,现在已提高到几千元乃至数万元,王公庄人的作品不但在国内市场走俏,韩国、日本、美国等海外的画商也前来订购。该村有100多位农民画家参加了各类书画大赛并获奖,37岁的农民画家肖爱民出版了《工笔画动物技巧》一书,王公庄农民的绘画作品还登上了大雅之堂,在河南博物院举办了第二届画展。

产业化造就文化奇迹

从黄河故道上一个多风沙盐碱的落后村庄,一跃而成为全国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有关专家认为,“中国农民画虎第一村”这一文化奇迹的出现,是艺术与产业联姻、绘画与市场接轨共同催生的结果。

王公庄农民通过绘画脱贫之后,不满足于小富即安,而是将眼光瞄向了全国乃至海外市场,他们很早就把画当成商品,将绘画当作产业来运作。该村注册了“民权虎”、“王公庄”、“王公庄画虎村”等商标,成立了王公庄书画协会和王公庄绘画有限公司,设立了专业网站,使村民

坐在家就能通过网上订单销售自己的作品。现在,该村90%以上的画家都是以销定产。

为了开拓市场,王公庄村建立了自己的产销网络,在广州、北京、西安、深圳等地的大型书画市场上,都有专门出售“民权虎”的摊位。他们还从外地引进熟悉绘画市场、营销经验丰富的经纪人开拓市场,对村里的绘画经纪人进行培训,使村里的大多数人都围绕着绘画产业来运转——会绘画的画画,有经营头脑的则卖画,从而形成了画家专心绘画、公司负责中介、经纪人外出跑销售的一条龙运营模式。

文化产业的形式与发展,带给王公庄农民的是经济收入的倍增。村民李玉环曾经对绘画一窍不通,在丈夫的教导下,她如今已经是一位绘画能手,画的花鸟工笔画每幅能卖到300元左右。今年23岁的“小虎王”王建辉,几年来靠画虎不仅“画”出了两套新房,“画”出了一辆小轿车,还“画”来了一位俊媳妇。富裕起来的王公庄村吸引着周围的人们来到该村学画,很多村民都开办了书画艺术培训班,带领乡亲们共同致富。

通过大力发展绘画产业,“民权虎”走出了黄土,经受了市场的严峻考验,在国内外书画市场上独树一帜,所占的市场份额越来越大,王公庄村逐渐形成了一条画家作画、画商售画、开班办学的文化产业链条,一个以王公庄为中心、辐射周边农村的文化产业集群正在壮大。

政府推动“画虎村”崛起

仅仅在几年前,王公庄的农民画家们还停留在松散、保守的状态,由于思想观念等原因,他们各自为战、小打小闹,缺少交流与合作,难以形成规模和品牌效应。在王公庄崛起的过程中,当地政府扮演了服务、引导的重要角色。

近年来,商丘市把王公庄定为该市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当地政府积极探索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模式,大力支持王公庄村走特色文化产业之路。

过去,王公庄的画家大都有自己的经纪人,农民画家小富即安的意识很严重,经纪人、画家之间互相设防,这无疑阻碍了文化产业的发展。为了改变当地农民的落后意识,当地领导分批组织带领该村农民画家到有“中国油画第一村”之称的深圳大芬村取经,开阔眼界,增



王公庄的农民画家正在精心创作

长见识,学习其发展经验。著名作家二月河、华南师大美术学院院长罗境泉等十几名画家、学者先后被邀请来到王公庄指点。这些举措极大地解放了村民的思想,激发了他们将绘画产业做大做强的心。

为了扶持王公庄的发展,当地政府还对该村的周边环境进行了规划改造,先后投资570余万元修建了纵横三纵贯穿全村的水泥路,对村容村貌进行了整治,建设了农民文化广场和统一、整齐的画廊。同时,对王公庄村的绘画品牌进行全方位的包装、宣传、推介,定期在该村举办绘画培训班,提高农民的绘画技能。商丘市委宣传干部贾建峰专门负责该村的对外展览销售工作后,全国各地的画商纷纷与他联系,他的手机一时间成了“热线”。

谈到王公庄的发展前景,王培运说,他们将进一步提高品位,扩大产业规模,在该村建立商丘师范学院教学实习基地和商丘市美协创作基地,计划在5年内培养二三千人的农民绘画队伍,培养周边学员3万人,使“画虎村”变成“画家村”。同时,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将该村建成文化厚重、环境幽雅的乡村都市,力争年创收突破1亿元,建成全国有影响的农民书画产销基地、绘画人才培训基地、画家采风创作基地,使“民权虎”进一步走向全国,奔向世界。

面对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以来出现的新问题

求解交通事故审理中的新难题

本报记者 张冯焱 通讯员 左世友



资料图片

核心提示

107国道、京珠高速、郑石高速等国家、省重点交通干线,四通八达的交通给我市带来了便利的同时,交通事故案件也日益增多。这类案件的审理周期长,且执行困难。如何化解交通事故纠纷,遏制由此带来的社会隐患,我市法律界的专家、学者对此进行了研讨。

交通事故何以难审理

交通事故牵涉千家万户,对于事故当事人双方都希望有一个美满的处理结果。然后,在司法实践中,有许多交通事故却难以审理、难以执行。怎么会这样?受害人想不通,多次找法院,可有谁知道,面对日益复杂的情况,法官也有苦衷。

在这次由我市中院组织的交通事故审理研讨会上,来自法学界的专家及我市法院系统的法官们对此进行了深入的研讨,专家们普遍认为,当今交通事故审理有“四大难”:一是赔偿责任主体多样,造成审理难。目

前机动车交易并未全部严格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对车辆的挂靠、租赁、借用等方面的管理不够规范,因此在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责任主体往往牵涉到登记车主、实际车主、借用人或者是承租人、雇佣人等多方人员,为此,涉及的诉讼主体众多,进而增加审理的难度。二是事故受害人及其亲属往往会在医疗期尚未结束之际便提起诉讼,在审理过程中再申请伤情鉴定,这就导致诉讼中止,延长了审理期限。三是肇事方为外地人,逃逸后难以查找,受害人不能及时有效地收集或提供相关证据,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其合法权益难以得到维护。四是肇事者大多在交通事故中失去生命或丧失劳动能力,并导致财产的重大损失,赔偿能力差,案件难以执行。

不仅如此,在审理实践中还有一个让大家都更为关注的问题,那就是:

生命能否同价

司法实践中,死亡赔偿金和残疾赔偿金,按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计算,这样就出现了同一类事故,甚至同一起事故中,“同命不同价”、“同伤亡不同价”的现象,城镇居民明显比农村居民得到的赔偿多,有的同乘一辆车发生交通事故,因城乡居民身份不同,法院依据不同的标准作出不同的判决结果,其差价可能是几万、十几万甚至更多。这个问题又该如何解决?

新郑市法院的法官认为,目前,居民流动性大,有的身为农村居民,但长期居住在城镇,

主要收入也来自城镇,作为交通事故赔偿案件的受害人,法院经调研在一定程度上打破城乡界限,按其打工地城镇居民的相关标准计算赔偿数额,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能够真正体现“同命同价”理念的案件却是少数,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能得到普遍保护。该院民一庭庭长于冠军认为,应扩大适用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范围,主要区分标准应看他们的生活所在地和收入构成,而不是看户口本。这不失为一个好的办法。

郑州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导师、民商法专家高留志认为,区分农村和城市的意义是为了考察受害人的损失有多大,个体的生命的确有不同的创造并贡献价值的的能力,所以考虑所谓生命价值的时候,就不应对此视而不见,他表示,将人身赔偿分为精神损害赔偿和物质赔偿两部分的思路值得考虑,也就是说,将精神赔偿理念纳入到事故赔偿中来,是必要的,在这种前提之下,再具体考虑受害人的收入或其他方面的情况,这样就易于做到相对的公平。

在司法实践中,还有一类官司也让法官们大伤脑筋。那就是:

“无名氏”怎么打官司

法官们说,“无名氏”案件主要有两种类型。第一种是肇事司机逃逸后,找不到其姓名、住址、车牌号等任何线索,交警部门在事故认定中将其称为“无名氏”;第二种是交通事故受害人被撞得意识不清,无法核实其身份,医疗单位在救治过程中将其称为“无名氏”。

法官陈卫东认为,受害人以“无名氏”为被告向法院起诉的,因为没有明确的被告,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08条的规定,不应受理,受理后也应裁定驳回起诉。

有的“无名氏”被送到医院后,因身体原因长期住在医院里,身份不确定,没有亲属认领,有的医院将“无名氏”和肇事者作为共同被告起诉到法院,索要医疗费。专家们普遍认为,医院状告“无名氏”索要医疗费虽具有理有据,但在没有确定谁是“无名氏”的监护人的情况下,无法进行诉讼活动,法院应裁定不予受理或驳

回起诉。医院起诉肇事方没有法律依据,因为医院和肇事方不存在任何法律关系,应驳回医院对肇事方的诉讼请求。

作为“无名氏”,虽然身份不明,但其合法权益仍然应该得到法律保护,这就需要政府从社会救助的角度出发提供法律援助,代为“无名氏”行使求偿权利,因此,由民政部门代为主张权利,法院应该支持,法院应同时判决民政部门必须将赔偿款全部用对“无名氏”的救济,如果“无名氏”在救助后死亡,剩余的赔偿款应当上交国库。

还有一个难点就是:

逃多远是“逃逸”

众所周知,肇事逃逸,在交通事故中非常常见,不少肇事者被公安机关抓获后说:“算我倒霉。”很多人就是抱着这种心理逃逸的。实践中,行为人的逃逸方式真可谓五花八门,有以救助被害人名义将被害人抬上车后又将其弃在路边的,有把被害人送到医院后逃逸的,有给110、120打求助电话后逃逸的,这些行为是否构成逃逸呢?专家认为,这三种行为都有逃避法律追究的主观动机,都是“逃逸”。比如:

2004年2月24日,张保军驾驶一辆重型自卸车,行至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向右拐弯时,与同方向行驶的由王海彬驾驶的摩托车相撞,张保军发现撞车后,以没有驾驶证为由,将车交给同车的张建平驾驶,张建平在明知撞车的情况下仍驾车前行,行驶100米后,张建平感觉行驶困难,遂下车查看,发现王海彬被卡在车轮下,张建平立即报警并协助救人,王海彬经抢救无效死亡。

法官指出,“因逃逸致人死亡”,是指行为人在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郑州高新区法院副院长唐若愚说,本案中,王海彬的死,是由逃逸行为直接导致的,属于交通肇事罪中的加重罪,从行为的危害程度上看,逃逸行为直接导致被害人死亡,比弃被害人于不顾而逃走的行为更为严重,更为恶劣。

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法官王玉峰认为,逃逸行为一经实施,即告成立,不论其逃逸事故现场多远或逃逸的时间多长,也不论逃逸后干了什么,均不影响对其逃逸行为的认定,不存在“逃逸未遂”和“逃逸中止”的问题。

那么,面对各种各样的疑难杂症,法官们又该怎么办呢?

如何化解案件执行难

交通事故的发生多为突发性和偶然性。事故发生后,不仅是受害的一方伤亡,作为肇事的一方的车主或司机在不同程度上也造成损伤,双方均有伤亡或住院治疗去医疗费等情况,双方的车辆及其他财产均有毁损,由此给家庭生活造成困难,从而使案件在执行时无能为力。从某种程度上说,作为肇事者既是致害人,同时也是受害人,案件执行率很低。

事故发生时,肇事车辆已被交警部门扣押,据调查,我市的停车场都是露天停放车辆,在审理过程中,车辆被长期放置损毁严重,待案件审结时,车辆的价值还不够停车费,肇事车辆难处理,受害方得不到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自2004年5月1日起实施,此前,法律规定,交通事故纠纷必须先经公安机关调解,调解未达成协议或一方不履行协议的,才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后,规定受害人可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但在实践中,因缺乏法律宣传和引导以及部门利益等原因,九成以上的当事人仍然选择公安机关调解的方式,达不到目的或无路可走时,才选择诉讼渠道。郑州市中级法院执行二庭副庭长王玮琪说,公安机关前置处理简化了法律程序,但也容易使人民法院贻误处理肇事车辆及保全责任人其他财产的时机。他提出,车辆在扣押期间,交警部门应在室内妥善保管,法院与公安机关要加强协作,在对肇事车辆的评估、拍卖以及对责任人的行政处罚等方面,及时衔接,提高效率,并加强与保险公司、社会救助机构的协作,减少理赔、救助环节,缩短周期,使受害人尽快得到赔偿款。